

#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履行自己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同样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自始无效。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予以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董事会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进行确认并公告。

第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会应当决议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会应当决议解聘。

第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 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含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对外提供担保），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二）对总经理负责，拟定分管工作方面的管理具体规章和各项执行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在职责范围内或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四）总经理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

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挪用公司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擅自披露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秘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须对公司承担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前条规定，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纪律处分（如降级、撤职、开除等）、经济处罚， 要求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可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中的重大事宜，审定公司经营合同。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提出指导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应提前请假。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总经理职权范围内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定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前，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应当收集各项议题和问题反映。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记录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定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落实。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事项出现重大分歧，总经理有义务将此事项报告董事长，并视情况是否提议召开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未公开事项和信息。

##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年度业务策略及实施情况；
- （二）当期累计公司业务收入与预算比较及分析、业务拓展情况；
- （三）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四）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五）公司管理建设情况；
- （六）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资金情况；
- （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和任职期间未尽责遵循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义务，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若因个人行为造成重大错误或失误，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应负责消除影响，挽回损失；若上述措施仍不能弥补公司受到的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